



广西各民族发展丛书

广西壮族自治区社科规划重点项目

广西民族大学民族学重点学科资助

丛书主编：梁颖 何龙群

CUNLUODE SHIJIAO

ZHUANGZU SHEHUI WENHUA

BIANQIANDE GE'AN YANJIU

村落的视角：

壮族社会文化变迁的个案研究

李富强 等著



民族出版社



广西各民族发展丛书

广西壮族自治区社科规划重点项目

广西民族大学民族学重点学科资助

丛书主编：梁颖 何龙群

村落的视角：

壮族社会文化变迁的个案研究

李富强 等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村落的视角：壮族社会文化变迁的个案研究/李富强等著.
—北京：民族出版社，2013.1

(广西各民族发展丛书/梁颖，何龙群主编)

ISBN 978-7-105-12632-3

I. ①村… II. ①梁… III. ①壮族—村落—社会
变迁—研究—广西 IV. ①K281.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013665 号

策划编辑：虞 农

责任编辑：德庆央珍

封面设计：金 潇

出版发行：民族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 址：北京市和平里北街 14 号

邮 编：100013

网 址：<http://www.e56.com.cn>

印 刷：北京市迪鑫印刷厂

经 销：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版 次：2013 年 1 月第 1 版 2013 年 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 本：880 毫米×1230 毫米 1/32

字 数：420 千字

印 张：12.125

定 价：36.00 元

ISBN 978-7-105-12632-3/K·2186(汉 1221)

该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退换

汉文编辑一室电话：010-64271909

发行部电话：010-64224782

目 录

导 言	(1)
-----	-----

第一篇 田林县那善屯

第一章 社区背景	(23)
一、那善屯的地理位置和建制沿革	(23)
二、那善屯所处区域特点	(32)
第二章 那善屯的建立:姓氏与聚落形态	(38)
第三章 那善屯的经济变迁	(44)
一、土地制度的变革	(44)
二、经济模式的转型	(53)
三、交换模式的变化	(69)
第四章 那善屯的婚姻制度、家庭关系及变迁	(75)
一、婚姻制度及其变迁	(75)
二、家庭关系及其变化	(92)
第五章 壮族生活的微形图画:北路壮剧及其变迁	(98)
一、北路壮剧:民族文化交流的产儿	(99)
二、那善壮族与北路壮剧	(106)
三、从人神共娱到大众娱乐:北路壮剧的功能转换	(109)
四、困境与抗争:壮剧的生存景况	(115)

第六章 村政的现代化建设与那善权力结构的变化·····	(118)
一、“波板”、“雅金”、“布魔”、“道公”： 那善壮族传统的民间权威·····	(118)
二、民国保甲制：村政规范化与国家力量向村屯的延伸·····	(127)
三、共和新政：村政现代化与国家权力在村屯中的强化·····	(133)
第七章 从“布越”到公民：“国家一体” 观念在那善的成长·····	(141)
一、传统社会经济的改造·····	(142)
二、对社会、文化的监控·····	(149)
三、“新学”的推广·····	(153)
第八章 那善社会文化变迁的新契机·····	(157)

第二篇 平果县必罗屯

第一章 社区背景·····	(163)
一、平果县建制沿革及基本状况·····	(163)
二、田野调查点——龙来村必罗屯·····	(166)
第二章 文化接触与文化变迁·····	(170)
一、平果铝业建设与现代化符号的嵌入·····	(170)
二、经济结构的转变·····	(177)
三、变迁中的碰撞·····	(184)
第三章 文化变迁的重要现象：文化复兴·····	(192)
一、生态文化的复兴·····	(192)
二、歌圩文化的复兴·····	(194)
三、民间信仰文化的复兴·····	(196)
第四章 结 语·····	(203)

第三篇 德保县大年屯

第一章 社区背景	(219)
一、大年屯的隶属	(219)
二、大年屯的姓氏和历史	(221)
第二章 现代工业文明下的乡村调适与变迁	(229)
一、桂西华银铝业有限公司的进驻及 大年屯生产方式的转变	(229)
二、村民与市场关系的变化	(244)
三、代沟的深化	(252)
四、民间宗教信仰及风俗的变迁	(260)
第三章 结 语	(281)
一、传统与现代的对立统一	(281)
二、乡村都市化中的文化适应	(283)

第四篇 天峨县连迁移民新村

第一章 社区背景	(293)
一、天峨县概况	(293)
二、连迁移民新村基本情况	(296)
第二章 传统生计方式	(301)
一、主要生计方式——稻作农业	(301)
二、副业	(309)
第三章 生计方式的现代变迁	(312)
一、变迁的背景	(312)
二、传统生计方式的变迁	(315)

三、新型生计方式的孕育	(318)
第四章 生计方式变迁的原因和影响	(327)
一、生计方式变迁的原因	(327)
二、生计方式变迁的影响	(330)
第五章 结 语	(339)

第五篇 宁明县盆昌屯

第一章 盆昌屯：一个工厂边上的村屯	(349)
第二章 盆昌屯的社会文化变迁	(355)
一、农业的进展	(355)
二、观念的转变	(361)
三、社会结构的变迁	(369)
第三章 结 语	(375)
后 记	(380)

导 言

美国学者詹姆斯·C. 斯科特曾著《国家的视角：那些试图改善人类状况的项目是如何失败的》，分析为什么国家的一些重大项目不能带来人类状况的改善。^①而我们如果从村落的角度看往往可以发现：重大经济项目建设快速地改变着乡村的面貌和农民的生活，但这一改变并不必然是和美的。在现实生活中，我们往往可以看到这样的情形：重大经济项目增强了地区的财政收入，但农民失去了赖以生活的资源，并身受环境污染之害，未享其利，先蒙其弊。强大的工业文明面对衰弱的农业文明犹如秋风扫落叶，摧枯拉朽，但对于以农业为生的农民来说这是一个痛苦的过程，必须付出代价方可重生。因此，本研究通过几个个案，展现在重大经济项目建设背景下乡村经济文化变迁的状况和自有的规律，从村落的视角向人们揭示经济社会转型对乡村农民的机遇和挑战、痛苦与新生。所以，本研究一开始就摒去了把经济开发看作人类的唯一目标的立场，而只是将之看作是人类谋求幸福的手段之一，它是“镶嵌”在文化之中的。目的是要昭示人们，经济项目建设不是社会文化变迁的全部，而是开始。要维护社会和谐，谋求进步和发展，要做深入细致的工作。只有这样，才能以重大经济项目建设为契机，把挑战转变为机遇，推动社会文化的发展进步。

本研究采取个案研究的方法，即根据本课题需要选取一些乡村

① [美] 詹姆斯·C. 斯科特著，王晓毅译：《国家的视角：那些试图改善人类状况的项目是如何失败的》，北京：社会科学文化出版社，2004。

社区深入调查研究，然后形成观点。这是人类学富有特色的传统的研究方法，其形成和发展凝聚了人类学学者，包括中国人类学学者的智慧。

现在学术界一般都认为，以规范的人类学田野工作方法对中国乡村进行调查的历史，是由美国学者葛学溥（D. H. Kulp）开启的。葛学溥大约在 1913 年来到中国，在上海沪江大学任社会学系主任和教授。他曾于 1918 年、1919 年和 1923 年间，多次组织学生利用假期对华南沿海地区的凤凰村进行调查^①，并以调查所得为基础，于 1925 年写成《华南农村生活——家族主义社会学》（Country Life in South China: the Sociology of Familism）在哥伦比亚大学出版。^② 葛学溥认为，对中国这样的广大区域生活进行概括是危险的，“要真正了解当代中国人的社会生活，不能仅收集抽象的资料，也不能仅对一般兴趣的题目进行分类，而是应该选择某些群体、村落和地区进行深入的研究，分析详尽的资料，并利用资料进行相关和交互分析以发现中国社会的功能、社会发展的过程和未来的趋势^③”。在他心目中，村落是中国社会的基础，“村落不仅居住着中国的大部分人口和经营农业，在现代贸易的相互渗透和交往频繁的情况下，村落研究更具有国际的意义”^④。可是以往对乡村生活的研究过于概括的结论，影响了其权威性和可信性，因而

① “凤凰村”是葛学溥给所调查的村子起的一个学名。该村的真实名称是溪口村，现隶属广东省潮安县归湖镇。一些外国学者认为，葛学溥没有亲往凤凰村进行过调查，调查乃由他的学生完成，但周大明经调查认为不确。见周大明：《重访凤凰村》，68～70 页，载《读书》，1998（9）。

② 周大明于 2006 年将该书译为中文，由知识产权出版社出版，译名为《华南的乡村生活——广东凤凰村的家族主义社会学研究》。

③ 〔美〕丹尼尔·哈里森·葛学溥著，周大明译：《华南的乡村生活——广东凤凰村的家族主义社会学研究》，2 页，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2006。

④ 〔美〕丹尼尔·哈里森·葛学溥著，周大明译：《华南的乡村生活——广东凤凰村的家族主义社会学研究》，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2006。

“在中国每一个大区内选择一个村落进行调查是有意义的”^①。《华南农村生活——家族主义社会学》一书以乡村民族志的方式，全方位地描述和分析了凤凰村的人口、经济、政治、教育、婚姻和家庭、宗教信仰和社会控制等。葛学溥创造性地提出了“家族主义”这个核心概念，认为家族主义是一种社会制度，所有的行为、标准、思想、观念都产生于或围绕着基于血缘聚居团体利益的社会制度。家族是所有价值判断的基础和标准。一切有利于家族的事务和行为都会采纳、推广，反之，就会被视为禁忌而加以修正和限制。村落所有的其他制度，包括政治制度、社会控制、宗教信仰、亲属制度都围绕家族主义这一核心。作者还提出了中国社会研究的一些基本概念。尽管以现在看来，葛学溥对凤凰村的调查不乏调查不深、阐述不清之处，但该书却对汉学人类学具有开拓性意义。书中的一些概念、观点和资料常为以后从事中国研究的中外人类学家所讨论和引用。^② 周大鸣先生认为葛学溥的这一研究不仅如容观琼先生所说是导致人类学从部落社会走向乡村研究的里程碑，而且开中国村落社区研究之先河。

在西方社会人类学的影响和带动下，20 世纪三四十年代，中国社会人类学学者加入到了中国乡村研究的队伍之中。吴文藻、费孝通、林耀华、杨庆堃、李安宅、徐雍舜、田汝康、张之毅、李有义等一批比较倾向于功能学派的社会人类学学者，积极深入乡村，以参与观察和访谈的方法开展田野调查，初步创立了有中国特色的乡村社区研究范式，在众多的中国乡村研究中，独树一帜，自成一派，称“比较社会学派”、“社区研究派”，或以其主要基地燕京大学冠名为“燕京社会学派”。关于其风格，“社区研究在当时被认为

① [美] 丹尼尔·哈里森·葛学溥著，周大鸣译：《华南的乡村生活——广东凤凰村的家族主义社会学研究》，1 页，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2006。

② 周大鸣：《凤凰村的追踪研究》，载《广西民族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33~38 页，2004（1）。

是这个学派的特色。在社会学学科里可以说是偏于应用人类学方法进行研究社会的一派，在社会人类学里可以说是偏于以现代微型社区为研究对象的一派，即马林诺夫斯基称之为社会学的中国学派”^①。

“社会学的中国学派”内众学者各有不同的治学特点。如林耀华从《义序的宗族研究》到《金翼》，主要以“宗族”为分析性概念研究中国乡村社会；费孝通从《花蓝瑶社会组织》、《江村经济》，而《云南三村》、而《乡土中国》，通过调查研究不同类型的中国农村，升华对中国社会的认识，提出了“乡土中国”的概念。但从微观到宏观提出概念，在实地调查中生发和创造通论的研究方法构成了“社会学中国学派”的特色。由于该派学者多具有深厚的西学背景，他们的很多研究成果很快以西文发表。更重要的是，他们借鉴却不套用西方人类学的前沿理论，而是从对中国乡村的实地研究中提出本土理论，因而能够在与西方学术界的对话中快速提升学术造诣。20世纪三四十年代的中国社会人类学研究接近甚至达到了国际水平。

然而，到20世纪50~70年代，由于众所周知的原因，中国内地的社会学、人类学因被判定为“资产阶级学科”而取消。其间虽有一些零星的社会人类学的乡村研究（如澳大利亚悉尼大学人类学系主任W. R. 葛迪斯教授于1956年到江村进行了为期4天的访问调查，1963年发表了《共产党领导下的中国农民生活——对开弦弓村的再调查》^②；1957年，费孝通重访江村，写成《重访江村》，

① 潘乃谷：《但开风气不为师——费孝通学科建设访谈》，见潘乃谷、马戎主编：《社区研究与社会发展》，53页，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1996。

② 〔美〕大卫·阿古什著，董天民译：《费孝通传》，199页，郑州：河南人民出版社，2006；W·R. 葛迪斯：《共产党领导下的中国农民生活——对开弦弓村的再调查》，见费孝通：《江村农民生活及其变迁》，349~464页，兰州：敦煌文艺出版社，1997。

于1957年第11期、第12期《新观察》上发表^①），但大陆学者的乡村人类学研究几乎完全停止；海外学者由于无法进入中国内地这个广阔的“田野”，只能通过在香港、台湾或海外华侨社区开展田野工作；来探究中国人的行为方式和文化观念，或借助以往的田野调查和历史文献来把握中国乡村社会。

正是在此时期，海外社会人类学界对20世纪三四十年代“社会学中国学派”的乡村社区研究法进行了反思。反思的焦点是个别村落社区的微型研究能否或如何概括中国国情？

英国社会人类学家利奇（Edmund Leach）对中国乡村社区研究概括中国国情的意图和可能性不以为然。他认为：“这种研究没有，或者不应自称代表任何意义上的典型。它们也不是为了阐明某种一般的论点和预设的。它们的意义在于它们本身。”^②但这显然有悖于费孝通等人通过微型社区研究认识中国的本意或理想。费孝通在后来与利奇进行“缺席的对话”时就说：

我也同意，解剖一个农村本身是有意义的，所以是有趣的。但我必须老实说，我的旨趣并不仅限于了解这个农村。我确有所了解中国全部农民生活，甚至整个中国人民生活的雄心。调查江村这个小村子只是我整个旅程的开端。因此如果Edmund看法是正确的，就是从个别不能概括众多，那么我是走入了死胡同了。所以我必须正视Edmund所指出的问题，并在实践中证明他的看法是似是而非的。从个别出发是可以接近整体的。^③

与利奇不同的是，英国人类学家莫里斯·弗里德曼（Maurice

① 费孝通：《重访江村》，见费孝通：《江村农民生活及其变迁》，227～251页，兰州：敦煌文艺出版社，1997。

② Edmund Leach (1982). *Social Anthropology*. London and New York: Fontana, p127.

③ 费孝通：《费孝通文集》（第十二卷），45～46页，北京：群言出版社，1999。

Freedman) 和美国人类学家施坚雅 (G. William Skinner) 等人虽然也指出以 20 世纪三四十年代中国乡村社区研究方法难以理解整个中国, 但他们并没有完全否定社区研究在认识中国中的作用, 在反思过程中, 他们实际上把主题转换成了乡村社区研究如何概括中国国情的问題。

弗里德曼对 20 世纪三四十年代中国乡村社区研究的反思, 肇因于他无法到中国内地对他的研究对象做田野调查的困境。作为一位汉学人类学家, 他对中国的研究是从研究新加坡华侨社区开始的。20 世纪 50 年代, 他将注意力从东南亚华侨转向中国东南部的宗族组织。但由于当时政治气候的影响, 他无法进入中国内地开展田野调查, 所以他于 1958 年出版的《中国东南的宗族组织》(*Lineage Organization in Southeastern China*) 并非以第一手田野调查材料为基础写成的, 而是借助前人的田野调查材料, 结合历史文献写成的作品。他在该书“前言”一开始就交代得很清楚:

本书是社会人类学作品, 但不是建立在田野调查基础上的研究。它研究的是中国问题, 却不是由汉学家来撰写的。为了解释为什么我要冒险写一本关于中国的书, 必须追溯到我作为一个田野人类学家曾经研究过的课题。1949 年和 1950 年, 在殖民地社会研究院 (Colonial Social Science Research Council) 的资助下, 我完成了对生活在新加坡殖民地的华人家庭与婚姻的课题研究。在从事这一课题研究以及随后的岁月中, 就我在新加坡调查得来的材料和阅读用欧洲语言写作的关于福建、广东两省汉人社会性质的作品, 我一直在思考它们的重要性。起初激起我兴趣的是这两个省份是东南亚华人的故乡, 但是, 我后来发现这些材料可以说明具有一般社会意义的问题。如果政治和学术环境允许, 我可能早已去了中国东南地区, 对我感兴趣的问题进行第一手的研究; 然而, 事实证明, 广东对于我来说, 只是惊鸿一瞥, 那只是 1955 年在香港和澳门所作

的一次飞行旅游时所看到的。^①

他还不无遗憾地说：

中国的乡村社会将很可能变得令人难以认识。假如中国在这些情况发生之前允许田野调查，我们将运用第一手材料进行写作，以此反思摇椅上的人类学家所进行的研究。否则，本书的结论很显然肯定是尝试性的。^②

然而，在无奈与遗憾之余，弗里德曼意识到，“对于研究过去的汉人社会还有文献的材料尚未被充分地利用，……与福建和广东环境有关的地名词典和其他书籍能够告诉我们许多有必要知道的事实”^③。通过这一研究，他进而感悟到，“通过历史学研究和社会学田野作业，在现代政治和亲属研究的框架内，汉学家和人类学家应该能够全面地研究中国东南的宗族组织”^④。这一感悟为他后来对中国乡村社区研究的反思埋下了伏笔。

1962年，弗里德曼在皇家人类学会上发表了题为“社会人类学的中国时代”（A Chinese Phase in Social Anthropology）的演讲。在这次演讲中，弗里德曼将自己在困境中研究中国社会的实践和感悟升华为一种方法论的反思。他对以费孝通为代表的“现代中国社会学派”的方法论提出了质疑和批评，说：

① 〔英〕莫里斯·弗里德曼著，刘春晓译：《中国东南的宗族组织·前言》，1页，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

② 〔英〕莫里斯·弗里德曼著，刘晓春译：《中国东南的宗族组织·前言》，2页，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

③ 〔英〕莫里斯·弗里德曼著，刘晓春译：《中国东南的宗族组织·前言》，2页，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

④ 〔英〕莫里斯·弗里德曼著，刘晓春译：《中国东南的宗族组织》，178页，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

马林诺夫斯基在费研究中国农民的书的序言中写道，“现代中国社会学派的方法论基础”是坚实可靠的。“通过熟悉一个小村落的生活，我们犹如在显微镜下研究可以看到中国的缩影”。而后，马林诺夫斯基向我们呈现了对费今后工作的期望，包括有朝一日“广泛综合他自己和同事的著作，为我们展示一幅描绘中国文化、宗教和政治体系的综合性图景”。确实，费后来写了一些论述他自己社会本质的概论性文章，但他未能实现他老师为他描绘的规划。只要他受三十年代的人类学理念支配，他就不可能实现。他的专业技能狭窄地局限于村庄。当然，他也对工厂和其他非农事物感兴趣，但他对这些事物的研究未如他的英国老师所期待的那样增强他的能力。^①

他还指出：

费孝通的微型社会学做得非常好，如果没有了他的书，我们对于中国社会的知识将大大贫乏。但他认为，他对村庄的理解，配以他对自己社会的激进官员式的目光，给了他了解中国社会奥秘的特别路径。依我看来，他的判断有误，因为他缺乏足够的中国历史知识以及对它更广阔制度框架的透彻理解。我想，费的错误说明人类学专注于小型社区潜藏有一种风险：这个风险在于以为熟悉地方社区就能全面理解一个社会。^②

弗里德曼认为，对中国社会的研究虽存在着把人类学从原始部落研究拓展至文明社会的潜能，但中国社会与传统人类学研究的原

① Maurice Freedman (Mar. 1963), *A Chinese Phase in Social Anthropology. Sociology*, Vol. 14, No. 1, p9~10.

② Maurice Mar. Freedman (mar. 1963) *A Chinese Phase in Social Anthropology* *Sociology*, Vol. 14, No. 1, p9~10.

始部落存在着根本的不同，它是一个历史悠久、社会高度分化的“有历史的文明社会”。在这样一个复杂社会里，社区不是社会的缩影。在研究小型、简单的原始部落基础上形成的功能主义社区研究方法，根本不足以反映其社会事实和特点。因而，像马林诺夫斯基等人那样，以为简单地把功能主义的社区研究方法“移植”到中国社会研究中，在不同村落社区中反复实施，便可以理解整个中国社会，是错误的。社会人类学学者不能用村落研究的数量“堆积出”一个中国来。唯有把注意力放在社会整体之上，借鉴历史学和社会学研究文明史和大型社会结构的方法和成果，走出社区，在较广阔的空间跨度和深远的时间深度探讨社会运作机制，才能真正理解中国。^①

施坚雅反思中国乡村社区研究的思路历程却又不同于弗里德曼，它缘起于自己在中国的一次田野调查经历。1949年夏天，施坚雅在四川进行村庄人类学的田野调查。当时的人类学家尚未开始注意城市，大部分人集中精力于研究小型原始社会；虽有少数学者将注意力转到农业社会，但亦仅限于研究村庄。然而，他在四川调查时却发现，当地大型村庄很少，大都是由集市联系在一起的小村落。于是他放弃了调查一个百来户村庄的预定计划，转而重点考察一个包括2500来户既分散又有联系的从属于集市的经济区域。这项研究拓展了他的视野，使他超越孤立地研究个体村庄的局限，而注重于探索一个范围更大的地域内部社会经济结构的性质。^②

1964—1965年间，施坚雅根据自己1949—1950年在四川的实地调查，发表“中国农村的市场和社会结构”系列论文，明确地向以村落社区研究中国社会的人类学传统方法提出了挑战：

① Maurice Freedman (Mar. 1963), *A Chinese Phase in Social Anthropology*, *Sociology*, Vol. 14, No. 1, p1~19.

② [美]施坚雅主编，叶光庭等译：《中华帝国晚期的城市》（中文版序言），9页，北京：中华书局，2000。

研究中国社会的人类学著作，由于几乎把注意力完全集中于村庄，除了很少的例外，都歪曲了农村社会结构的实际。如果说农民是生活在一个自给自足的社会中，那么这个社会不是村庄而是基层市场社区。……农民的实际社会区域的边界不是由他所住村庄的狭窄的范围决定，而是由他的基层市场区域的边界决定。^①

在施坚雅看来，村落社区不是中国的缩影，真正意义上的“中国”是宏观经济区域及其内部所包容的活动与变迁规律及其所体现出来的国家力量与社会经济力量的并存。^② 因而，施坚雅在研究中国农村社会结构时，力图摆脱传统人类学对中国乡村的专注，把关注点拓展到了村落以外的集镇和经济网络。他强调，要理解中国，必须以区域中的市场级序为中心开展研究。

受弗里德曼和施坚雅等人的影响，新老社会人类学学者深入思考社区如何反映中国的问题。于是，中国乡村社区研究的新探索开始了。香港和台湾于 20 世纪 60 年代中期开放之后，很快被西方学者想象为中国社会之“代用品”或“实验室”。^③ 大批欧美人类学家纷至沓来，云集港台地区开展田野调查，写出了不少村庄民族志作品。如波特（Jack. M. Potter）1986 年的《资本主义与中国农民——一个香港村庄的社会经济变迁》（*Capitalism and the Chinese Peasant*）、裴达礼（Hugh D. R. Baker）同年的《一个中国宗族村庄：上水》（*A Chinese Lineage Village: Sheung Shui*），华琛（James L. Watson）1975 年的《移民与中国宗族——文氏在香港与伦敦》（*Emigration and Chinese Lineage: The Mans in Hongkong and London*），葛伯纳（Bernard Gallin）1966 年的《新

① 〔美〕施坚雅著，史建云、徐秀丽译：《中国农村的市场和社会结构》，40 页，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

② 王铭铭：《社会人类学与中国研究》，135 页，北京：三联书店，1997。

③ 王建民、张海洋、胡鸿保：《中国民族学史（1950—1997）》（下卷），273 页，昆明：云南教育出版社，1998。